



鑫鑫龙鑫

NEEQ:834530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Xinxinlongxin Tech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裴兴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丽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1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18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63
附件 II	融资情况	6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鑫龙鑫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ilongjiang Xinxinlongxin Tech Co.,Ltd xinxinlongxin		
法定代表人	裴兴星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3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裴兴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裴兴星），一致行动人为（刘春芝）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 玻璃制品制造-3051 技术玻璃 C-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2 金属门窗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低辐射节能镀膜玻璃、夹层玻璃、真空玻璃、隔音玻璃、夹丝玻璃、光栅玻璃、太阳能工业用玻璃、无纺布、熔喷法非织造布研发、加工、销售；门窗制造、安装及销售；门窗配件、白钢制品、铁艺制品、铝制门及其框架、门槛、铝制、窗及窗框、断桥隔热门窗、金属护栏及类似品、玻璃制品批发和进出口；日常防护口罩、日常防护服制造及销售；建材、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鑫鑫龙鑫	证券代码	834530
挂牌时间	2015年12月4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4,23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达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娜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电话	18345900109	电子邮箱	Fsglass2011ln@126.com
传真	0459-2636705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邮政编码	163711
公司网址	www.dqxxlx.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6690242072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注册资本（元）	34,23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和金属门窗制造业（C3312）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及配套设施，以及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专业技术及核心团队。多年来公司在产品研发、制作工艺、生产改进、运营理念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并专注于生产高性能节能环保型建材产品，为工程及家装客户提供量体裁衣式的定制服务。公司对工程及家装客户采取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并采用“以销定产与备库生产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结合市场预测进行产品的设计和定量生产，将产品销售或代销给终端客户等方式开拓业务，并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售前定制设计、产品安装调试服务，以及质保期外提供有偿服务等方式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1年9月18日，公司通过审核，再次成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2123000090；公司自2015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是第8年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891,651.48	13,484,061.58	47.52%
毛利率%	26.83%	26.5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861.72	1,035,317.58	16.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9,505.14	991,791.36	2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1%	2.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0%	2.73%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33.3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1,996,368.47	150,294,101.28	-5.52%
负债总计	105,615,676.36	113,806,439.29	-7.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80,692.11	36,487,661.99	-0.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	1.07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38%	75.7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38%	75.72%	-
流动比率	0.80	0.80	-
利息保障倍数	4.64	1.2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80.25	143,274.32	73.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25%	112.89%	-
存货周转率	30.65%	24.5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52%	-0.9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7.52%	7.93%	-
净利润增长率%	16.38%	156.4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8,150.66	0.05%	42,085.70	0.03%	61.9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955,730.67	13.35%	19,951,291.13	13.27%	-4.99%
预付账款	6,063,832.79	4.27%	8,607,934.19	5.73%	-29.56%
其他应收款	20,900.00	0.01%	276,198.89	0.18%	-92.43%
存货	47,382,731.11	33.37%	47,584,328.36	31.66%	-0.42%
固定资产	61,597,985.23	43.38%	63,987,149.37	42.57%	-3.73%
无形资产	2,827,820.06	1.99%	2,884,622.97	1.92%	-1.97%
短期借款	41,232,690.54	29.04%	41,232,690.54	27.43%	0.00%
长期借款	8,000,000.00	5.63%	8,000,000.00	5.32%	0.00%
资产总计	141,996,368.47		150,294,101.2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68,150.66元，较上年期末增加61.93%，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催收货款，所以本期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6,063,832.79元，较上年期末减少29.5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与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协商可以在一定额度内赊货，再者，与各供应商沟通加快发货速度，所以预付账款有所减少。
-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0,900.00元，较上年期末减少92.4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催收欠款，所以本年度其他应收款有所减少。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891,651.48	-	13,484,061.58	-	47.52%
营业成本	14,555,161.54	73.17%	9,910,785.26	73.50%	46.86%
毛利率	26.83%	-	26.50%	-	-
税金及附加	253,282.01	1.27%	104,021.46	0.77%	143.49%
销售费用	447,272.53	2.25%	374,834.69	2.78%	19.33%
管理费用	2,262,969.65	11.38%	2,321,061.58	17.21%	-2.50%
研发费用	777,720.49	3.91%	351,371.00	2.61%	121.34%
财务费用	335,494.44	1.69%	335,837.17	2.49%	-0.10%
其他收益	499,998.18	2.51%	749,998.00	5.56%	-33.33%
信用减值损失	-520,243.86	-2.62%	-349,727.62	-2.59%	48.7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505,370.56	3.75%	-100.00%
营业利润	1,239,505.14	6.23%	991,791.36	7.36%	24.98%
营业外收入			109,166.16	0.81%	-100.00%
营业外支出	34,643.42	0.17%	65,639.94	0.49%	-47.22%
净利润	1,204,861.72	6.06%	1,035,317.58	7.68%	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80.25	-	143,274.32	-	7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79.66	-	-171,000.00	-	-2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44	-	-10,000.00	-	57.0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营业收入 19,891,651.4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7.5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扩大销售队伍，通过各种渠道开拓市场，所以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 2、本期营业成本 14,555,161.5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6.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 3、本期税金及附加 253,282.0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43.4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所以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
- 4、本期研发费用 777,720.4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1.34%，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研发人员不断学习先进技术，加大研发力度所以本期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 5、本期其他收益 499,998.1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3.3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50,000.00 元，所以本期其他收益有所减少。
- 6、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520,243.8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8.76%，主要原因是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本期应计提减值有所增加。
- 7、本期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已对合同资产充分计提了减值损失，本期无需再进行计提。
- 8、本期未产生营业外收入，上年同期收到客户支付违约金 65,102.16 元，废品收入 44,064.00 元，本期产生的废品尚未处理，所以本期未产生营业外收入。
- 9、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49,180.25 元，同比增加 73.92%，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0、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294.44元，同比增加57.06%，主要系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建筑用玻璃及门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调控措施，特别是2013年以来“新国五条”出台、5年内党政机关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可能受到扼制。
2、二期厂房工程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证的风险	公司在大庆市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内占地10,920.90平方米兴建节能玻璃产业基地二期厂房。目前，公司与大庆市龙凤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签订《大庆光明产业新城入园企业项目建设合同书》，已经取得《大庆市龙凤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龙经发改备案【2012】43号）、《关于节能玻璃门窗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环建字【2013】73号）、《关于对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玻璃门窗产业基地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予以备案的函》、《龙凤区新建工业项目选址意见表》等相关文件。公司已支付工程预付26,393,552.26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大庆光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说明》，证明公司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因此，尽管公司二期厂房建设用地预审手续齐备、拆迁风险较低，但若公司不能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来仍存在土地被收回或土地上建筑物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及门窗系统主要应用于商品房和大型公共建筑，且目前销售主要集中于黑龙江及附近省份，由于该地区每年的第一、四季度气候寒冷不具备工程施工和安装条件，

	因此第一、四季度的销售相对平淡，每年第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销售收入每年随季节变化出现波动给公司的存货周转、盈利和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
4、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大庆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物为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贷款额度 3200 万。如公司在还款方面出现违约，公司所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将面临所有权转移的风险，但我公司必将此风险降低到最小。
5、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4,268,577.78 元、19,951,291.13、1895730.67 元占资产总额的 10.23%、13.27%、13.35%虽然已逐步回收前期欠款，但是应收账款金额仍较大，如果出现按期不能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32%、75.72%、74.38%，虽然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是负债金额仍较大，主要原因是大庆农商行 3200 万元逾期贷款计提利息所致，公司目前正与银行沟通重组贷款事宜。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因目前国内平板玻璃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且受到上游玻璃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未来玻璃原片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产生结构调整之痛，从而对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带来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
8、市场竞争风险	节能建筑材料对中小企业具有一定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的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的壁垒、资金实力的壁垒、规模化经营的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由于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不可排除地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使得业内企业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故我公司也存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9、被担保企业到期未能如期偿还贷款，公司面临可能承担部分清偿责任的风险	<p>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信哈银保字 151101040-6 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 28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目前此担保由于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导致此担保已成诉讼案件，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p> <p>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大庆市公安局卧里屯分局对“中信案件违法放贷款案件”的立案决定书，卧公（刑）立字{2023}2 号，目前此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办理中。公司没有因此担保诉讼案件导致账号被冻结，目前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p>

	被告大庆绿垣涉诉欠款尚未偿还，故公司所及担保未能解除，尽管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但如果该公司到期未能及时偿还该笔银行借款，公司仍有可能会承担部分清偿责任，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及刘春芝女士二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 84.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裴兴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大庆工商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抵押）》抵押标的物为公司车间的机器设备，向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额度 500 万元。此反担保合同已解除，因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将此笔贷款做了债权转让，转给密山中汇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我公司已与密山中汇签署和解协议并按约定进行分期支付。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8,000,000.00	28,000,000.00	76.96%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3、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辽宁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于文波 6、于晓妍 7、于晓莹 8、刘井兰 9、刘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起诉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	否	28,000,000.00	否	1、被告大庆绿垣涉诉欠款尚未偿还，故所及担保未能解除； 2、公司已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 3、公司已向国家银保监局提出案件复查申请； 4、公司收到大庆市公安局卧里屯分局对“中信案件违法放贷款案件”的立案决定书，卧公（刑）立字{2023}2号，目前此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办理中。	2016年11月28日
总计	-	-	-	28,000,000.00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信哈银保字第151101040-6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尽管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但如果该公司到期未能及时偿还该笔银行借款，公司仍有可能会承担部分清偿责任，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未产生影响。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涉诉欠款尚未偿还，故公司所及担保未能解除。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 www.neeq.com.cn 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诉讼及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 否为挂牌 公司控 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控制的 企业	是否履 行必要 的决策 程序
					起始	终止			
1	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015年3月30日	2016年3月29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	-	-	-	-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信哈银保字第151101040-6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由于被告大庆绿垣涉诉欠款未偿还，故公司所及担保未能解除。

2016年8月8日中信银行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于文波、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被告要求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利息。

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黑01民初472号），公司已于2018年1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20年6月2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2018）黑民终382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依法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院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5353 号），裁定如下：驳回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收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群众信访答复函》：“由于此案件疑难复杂，目前仍在审查办理中，请耐心等待办理结果”。

2022 年 12 月向国家银保监局提出案件复查申请，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收到《银保监会信访答复意见书》银保监信复[2023]6 号：“在申请复查时，提出了对工商登记资料虚假问题提交了新的证据：大庆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出具的（庆）公（刑技）鉴（文检）字[2016]149 号鉴定书”按照审查流程，此新证据，需要黑龙江省局先做审查”。

2023 年 2 月 8 日我司收到大庆市公安局卧里屯分局对“中信案件违法放贷款案件”的立案决定书，卧公（刑）立字{2023}2 号，目前此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办理中。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被告大庆绿垣涉诉欠款尚未偿还，故公司所及担保未能解除。

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8,000,000	28,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9,809,653.95	9,809,653.95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担保并非报告期内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信哈银保字第 151101040-6 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 28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由于被告大庆绿垣涉诉欠款未偿还，故公司所及担保未能解除。

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承诺	2015 年 4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4月15日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4月15日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4月15日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失信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得知：公司因与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纠纷案结案，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号（2021）黑01执1357号。

针对此诉讼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及配偶刘春芝女士二人于2015年4月15日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不让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失。因此，本次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936,000	37.79%	0	12,936,000	37.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07,800	22.23%	-337,171	7,270,629	21.24%
	董事、监事、高管	7,500	0.02%	0	7,500	0.0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294,000	62.21%	0	21,294,000	62.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64,000	62.12%	0	21,264,000	62.12%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	0.09%	0	30,000	0.0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4,230,000	-	-337,171	34,2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裴兴星	25,301,700	0	25,301,700	73.9167%	18,586,500	6,715,200	6,000,000	0
2	刘春芝	3,570,100	-337,171	3,232,929	9.4447%	2,677,500	555,429	0	0
3	中浙三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97,000	0	1,497,000	4.3734%	0	1,497,000	0	0
4	嘉兴佰银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850,000	0	850,000	2.4832%	0	850,000	850,000	0
5	李秀颖	0	552,429	552,429	1.6139%	0	555,429	0	0
6	周谷霞	20,000	520,000	540,000	1.5776%	0	540,000	0	0
7	谷建华	20,000	480,000	500,000	1.4607%	0	500,000	0	0
8	程俊玲	0	407,571	407,571	1.1907%	0	407,571	0	0
9	陈根清	332,000	-300	331,700	0.9690%	0	331,700	0	0
10	颜郡洲	229,000	0	229,000	0.6690%	0	229,000	0	0
合计		31,819,800	-	33,442,329	97.6989%	21,264,000	12,181,329	6,85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裴兴星与刘春芝系夫妻，除此之外，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裴兴星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75年2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刘春芝	监事会主席	女	1976年12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王兴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年6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李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行政总监	女	1987年4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孙晓丽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3年3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陈先乾	董事	男	1985年1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韩铁锁	职工监事	男	1964年10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白云涛	监事	男	1980年4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裴兴星与监事会主席刘春芝系夫妻；除此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10
财务人员	4	4
行政人员	8	6
技术人员	13	13
生产人员	62	53
销售人员	7	10
员工总计	104	96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2,760,392.18	78,612,157.94
货币资金	五、(一)	68,150.66	42,085.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8,955,730.67	19,951,29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6,063,832.79	8,607,934.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0,900.00	276,198.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47,382,731.11	47,584,328.36
合同资产	五、(六)		1,076,391.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69,046.95	1,073,927.96
流动资产合计		72,760,392.18	78,612,157.94
非流动资产：		69,235,976.29	71,681,943.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61,597,985.23	63,987,149.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2,827,820.06	2,884,622.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	4,810,171.00	4,810,17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35,976.29	71,681,943.34
资产总计		141,996,368.47	150,294,101.28
流动负债：		90,699,007.59	98,389,772.52
短期借款	五、(十一)	41,232,690.54	41,232,69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21,012,533.11	21,663,570.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三)	8,470,312.50	11,356,96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1,031,766.21	2,149,391.96
应交税费	五、(十五)	2,350,845.55	2,776,512.21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16,600,859.68	19,210,646.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699,007.59	98,389,772.52
非流动负债：		14,916,668.77	15,416,666.77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十七)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八)	6,916,668.77	7,416,66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6,668.77	15,416,666.77
负债合计		105,615,676.36	113,806,439.29
所有者权益：		36,380,692.11	36,487,661.99
股本	五、(十九)	34,230,000.00	34,2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	11,306,600.15	11,306,600.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166,368.88	166,368.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9,322,276.92	-9,215,30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80,692.11	36,487,66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996,368.47	150,294,101.28

法定代表人：裴兴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丽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891,651.48	13,484,061.5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19,891,651.48	13,484,061.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31,900.66	13,397,911.1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14,555,161.54	9,910,785.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253,282.01	104,021.46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447,272.53	374,834.69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2,262,969.65	2,321,061.58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七)	777,720.49	351,371.00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335,494.44	335,837.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九)	499,998.18	749,99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520,243.86	-349,72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505,370.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9,505.14	991,791.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二)		109,166.1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三)	34,643.42	65,639.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4,861.72	1,035,317.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861.72	1,035,317.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4,861.72	1,035,317.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0.04	0.03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裴兴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丽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7,870.76	15,220,865.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6,694.39	13,274,30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4,565.15	28,495,17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7,062.74	9,332,566.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0,980.72	1,124,43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1.97	2,31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5,499.47	17,892,58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5,384.90	28,351,89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80.25	143,27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079.66	171,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79.66	171,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79.66	-171,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44	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44	-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06.15	-37,72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44.51	68,07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50.66	30,344.51

法定代表人：裴兴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丽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丽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公司生产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及门窗系统主要应用于商品房和大型公共建筑，且目前销售主要集中于黑龙江及附近省份，由于该地区每年的第一、四季度气候寒冷不具备工程施工和安装条件，因此，第一、四季度的销售相对平淡，每年第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销售收入每年随季节变化出现波动给公司的存货周转、盈利和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鑫龙鑫”），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法定代表人：裴兴星；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6690242072。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 30,883,600.15 元按照出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83,600.15 元记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更名为“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834530。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7 月公司增发 3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3,070.00 万元增加至 3,423.00 万元。

（二）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低辐射节能镀膜玻璃、夹层玻璃、真空玻璃、隔音玻璃、夹丝玻璃、光栅玻璃、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无纺布、熔喷法非织造布研发、加工、销售；门窗制造、安装及销售；门窗配件、白钢制品、铁艺制品、铝制门及其框架、门槛、铝制窗及窗框、断桥隔热门窗、金属护栏及类似品、玻璃制品批发和进出口；日常防护口罩、日常防护服制造及销售；建材、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资产7,276.04万元，流动负债9,069.90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1,793.86万元，本公司大额银行贷款3,200万元逾期未偿还。本公司对外担保涉诉案件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民申 5353 号），判决结果为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诉讼履行担保责任，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诉讼结果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在采取以下措施：

1、对涉及逾期贷款的银行协商签订续贷合同，向银行说明公司目前情况，并积极支付正常贷款利息。

- 2、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积极协商和解。
- 3、努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同时关注市场的供需，及时调整发展新的渠道业务收入。
- 4、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理。
- 5、加大以前业务应收账款回款的催收，收回现金用于公司发展。
- 6、公司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随着上述措施的实施，本公司预计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

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

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合营安排与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

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非关联销售客户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的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

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属证书年限
软件	6 年	软件的正常更新速率
专利权	4 年	估算专利所能带来经济利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

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

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三、（十六）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玻璃收入、门窗收入和防护品收入，收入具体政策如下：

1、玻璃收入：

商品已从公司发出，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2、门窗收入：

门窗销售，不需要安装的门窗，以商品从公司发出，经对方签收并验收合格或未验收但超过合同规定的异议期限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门窗，以门窗安装完工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防护品收入：

本公司防护品收入主要系口罩销售收入，商品已从公司发出，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租赁业务。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新租赁准则实施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

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2)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租赁业务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2300009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附注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 1-6 月，上期指 2022 年 1-6 月份，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则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0,176.25	10,900.61
银行存款	17,974.41	31,185.0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8,150.66	42,085.70

注：本公司没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65,315.95	100.00	2,009,585.28		18,955,730.67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0,965,315.95	100.00	2,009,585.28		18,955,730.67
合计	20,965,315.95	100.00	2,009,585.28		18,955,730.67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10,677.48	100.00	1,659,386.35	7.68	19,951,291.13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1,610,677.48	100.00	1,659,386.35	7.68	19,951,291.13
合计	21,610,677.48	100.00	1,659,386.35	7.68	19,951,291.1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83,107.62	5.00	344,155.38	11,926,935.28	5.00	596,349.61
1 至 2 年	13,244,778.00	10.00	1,324,477.80	9,210,429.65	10.00	921,042.97
2 至 3 年	388,815.34	30.00	116,644.60	473,312.55	30.00	141,993.77
3 至 4 年	448,615.00	50.00	224,307.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965,315.95	9.59	2,009,585.28	21,610,677.48	7.68	1,659,386.35
----	---------------	------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59,386.35	350,198.93				2,009,585.28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659,386.35	350,198.93				2,009,585.28
合计	1,659,386.35	350,198.93				2,009,585.28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情况说明：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50,198.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4,996,419.20	23.83	499,641.92
大庆市共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0,648.57	11.64	122,032.43
大庆圆成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1,192,478.43	5.69	59,623.92
黑龙江浩华门窗有限公司	1,107,814.80	5.28	110,781.48
江苏辰宝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80,000.00	5.15	324,000.00
合计	10,817,361.00	51.6	1,116,079.75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33,093.12	83.00	6,565,579.96	76.27
1 至 2 年	282,911.44	4.67	1,992,354.23	23.15
2-3 年	747,828.23	12.33	50,000.00	0.58
合计	6,063,832.79	100.00	8,607,934.1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031,035.22	49.99
牡丹江市中安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1,527,002.30	25.18
北京大显律师事务所	300,000.00	4.95

哈尔滨市伟隆五金经销处	235,640.40	3.89
天津中德工贸有限公司	216,085.44	3.56
合计	5,309,763.36	87.56

(四)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2,160.00	390,021.87
减：预期信用损失	91,260.00	113,822.98
合计	20,900.00	276,198.8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2,160.00	279,783.00
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		110,238.87
减：预期信用损失	91,260.00	113,822.98
合计	20,900.00	276,198.89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900.00	19.53	280,004.41	71.7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0,000.00	5.13
4 至 5 年			649.01	0.17
5 年以上	90,260.00	80.47	89,368.45	22.91
合计	112,160.00	100.00	390,021.87	100.00

(3)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4,454.53		89,368.45	113,822.98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891.55	891.55
本期转回	23,454.53			23,454.53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00.00		90,260.00	91,26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大庆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	5年以上	4.46	5,000.00
江苏华昌铝厂	往来款	85,260.00	5年以上	76.02	85,260.00
哈尔滨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道外分公司	往来款	20,000.00	1年以内	17.83	1000.00
合计		110,260.00		98.31	91,260.00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81,055.54		35,981,055.54	38,098,841.38		38,098,841.38
劳保用品	14,154.40		14,154.40	25,286.63		25,286.63
库存商品	7,908,937.28		7,908,937.28	2,860,037.62		2,860,037.62
发出商品	3,478,583.89		3,478,583.89	6,600,162.73		6,600,162.73
合计	47,382,731.11		47,382,731.11	47,584,328.36		47,584,328.36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588,223.31	511,831.60	1,076,391.71
合计				1,588,223.31	511,831.60	1,076,391.7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1,588,223.31	32.23	511,831.60
合计				1,588,223.31	32.23	511,831.60

(3) 本期计提、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元；本期转回减值准备金额为0.00元。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69,046.95	1,073,927.96
合计	269,046.95	1,073,927.96

(八)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1,597,985.23	63,987,149.37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61,597,985.23	63,987,149.37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 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734,061.12	31,970,453.35	321,868.00	713,376.54	96,739,759.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079.66				207,079.66
(1) 购置	207,079.66				207,07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3,941,140.78	31,970,453.35	321,868.00	713,376.54	96,946,838.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672,841.62	15,158,805.06	257,433.92	663,529.04	32,150,50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3,009.32	949,593.51	38,529.04	5,111.93	3,198,349.34
(1) 计提	1,603,009.32	949,593.51	38,529.04	5,111.93	3,198,34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275,850.94	16,108,398.57	295,962.96	668,640.97	35,348,853.44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665,289.84	15,862,054.78	25,905.04	44,735.57	61,597,985.23
2. 期初账面价值	47,061,219.50	16,811,648.29	64,434.08	49,847.50	63,987,149.37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34,330.00	92,389.89	40,100.00	3,666,81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34,330.00	92,389.89	40,100.00	3,666,819.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6,907.03	92,389.89	32,900.00	782,196.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72.08		1,830.83	56,802.91
(1) 计提	54,972.08		1,830.83	56,802.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1,879.11	92,389.89	34,730.83	838,999.83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22,450.89		5,369.17	2,827,820.06
2. 期初账面价值	2,877,422.97	-	7,200.00	2,884,622.97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房抵债款	4,810,171.00	4,810,171.00
合计	4,810,171.00	4,810,171.00

注：公司于 2021 年收到以房抵账的房产，无房产证，考虑到其流通性，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与保证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已到期借款利息	9,232,690.54	9,232,690.54
合计	41,232,690.54	41,232,690.54

注：本公司短期借款系以公司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账面价值 27,634,958.21 元抵押。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200.00 万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贷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	32,000,000.00	6.18%	1661.00	9.27%
合计	32,000,000.00	6.18%	1661.00	9.27%

(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46,246.56	9,887,111.61
1年以上	14,666,286.55	11,776,459.19
合计	21,012,533.11	21,663,570.80

(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470,312.50	11,356,960.08
合计	8,470,312.50	11,356,960.08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42,462.72	1,260,313.29	2,680,980.72	421,795.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6,929.24	359,459.86	56,418.18	609,970.9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49,391.96	1,619,773.15	2,737,398.90	1,031,766.21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8,243.80	1,001,399.69	2,425,439.86	354,203.63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52,811.50	173,413.60	170,040.86	56,184.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047.00	154,757.80	151,538.26	50,266.54
工伤保险费	5,764.50	18,655.80	18,502.60	5,917.7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07.42	85,500.00	85,500.00	11,407.42
合计	1,842,462.72	1,260,313.29	2,680,980.72	421,795.29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3,198.04	344,442.68	39,907.44	607,733.28
失业保险费	3,731.20	15,017.18	16,510.74	2,237.64
合计	306,929.24	359,459.86	56,418.18	609,970.92

(十五)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704,977.82	1,212,25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492.44	323,961.74
教育费附加	139,496.76	217,973.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860.28	24,215.20
个人所得税	35.84	36.91
企业所得税		
印花税	32,485.83	34,990.54
土地使用税	387,402.05	342,355.30
房产税	471,995.58	455,750.23
其他	185,098.95	164,972.63
合计	2,350,845.55	2,776,512.21

(十六)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857,175.03	6,645,975.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9,743,684.65	12,564,671.90
合计	16,600,859.68	19,210,646.93

1. 应付利息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57,175.03	6,645,975.03
合计	6,857,175.03	6,645,975.0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	32,000,000.00	因抵押担保问题存在诉讼导致无法办理续贷
合计	32,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743,684.65	12,564,671.90
代收款		
合计	9,743,684.65	12,564,671.90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密山中汇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0	分期支付款项
刘春芝	7,987,213.15	股东周转金借款
合计	8,477,213.15	

(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8.28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28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十一）短期借款。

(十八)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16,666.77		499,998.00	6,916,668.77	防疫资产补贴
合计	7,416,666.77		499,998.00	6,916,668.77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防疫生产设备补贴	7,416,666.77		499,998.00		6,916,668.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16,666.77		499,998.00		6,916,668.77	

(十九)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额	34,230,000.00						34,230,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306,600.15			11,306,600.15
合计	11,306,600.15			11,306,600.15

(二十一)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6,368.88			166,368.88
合计	166,368.88			166,368.88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15,307.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11,831.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27,138.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861.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22,276.92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9,891,651.48	14,555,161.54	13484061.58	9910785.26
玻璃	2,042,092.10	1,243,783.91	6163195.98	3613828.12
门窗	17,849,559.38	13,311,377.63	7320865.6	5742188.82
合计	19,891,651.48	14,555,161.54	13484061.58	9910785.26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98,584.32	14791.72
教育费附加	42,250.44	6294.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66.95	4196.3
土地使用税	54,056.10	54056.1
房产税	10,729.78	19494.42
印花税	19,494.42	5188.48
合计	253,282.01	104021.46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31,982.25	
工资薪金	345,892.20	297412.44
差旅费	4,797.17	1048
广告宣传费	40,000.00	
招待费	5,935.00	17125.00
车辆使用费		2266
劳保用品		
油料费		56983.25

其他	18,665.91	
合计	447,272.53	374834.69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467,021.99	444520.63
折旧费	1,251,169.61	1,258,010.83
咨询服务费	377,117.52	2451.00
水电燃气费		403277.74
差旅费	4,505.61	380
办公费	15,414.04	136381.20
检测费		200
业务招待费	23,184.97	22620.26
车辆费	35,672.76	
油料费		9821.59
租赁费	74,433.61	
其他	14,449.54	43398.30
合计	2,262,969.65	2321061.58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386,879.27	31763.64
工资薪金	202,657.12	148774.64
折旧、摊销费	171,428.82	152319.54
其他	16,755.28	18513.18
合计	777,720.49	351371.00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31,200.00	331200.00
减：利息收入	87.87	70.75
手续费支出	4,382.31	4707.92
合计	335,494.44	335837.17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防疫设备补贴	499,998.18	749998.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补贴			
合计	499,998.18	749998.00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20,243.8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49727.62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合计	-520,243.86	-349727.62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05370.56
合计		505370.56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		4064.00	
其他		65102.16	
合计		109166.16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23,868.67	61199.95	
捐赠			
其他	10,774.75	4439.99	
合计	34,643.42	65639.9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

- 1、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大股东裴兴星董事长。
-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春芝	实际控制人之妻，监事会主席

王兴利	董事、副总经理
孙晓丽	董事、财务总监
李娜	董事、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魏永辉	董事
李树林	监事
韩铁锁	职工监事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裴兴星		2,375,278.25
刘春芝	7,987,213.15	
合计		2,375,278.25

（三）关联方承诺

2015年4月15日，股东裴兴星和刘春芝以个人资产承诺，若因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股东裴兴星和刘春芝将以其拥有全部所有权的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损失，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股东裴兴星和刘春芝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信哈银保字第151101040-6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8月8日中信银行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于文波、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九被告要求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黑01民初472号），针对本案判决如下：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被告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刘磊、刘井兰、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90,215.64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如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逾期不能履行偿还本息的义务，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以案涉质押股权（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质押的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0 万股、400 万股、400 万股）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在其质押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公司与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已于 2018 年 1 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撤销担保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终 382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与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已于 2018 年 1 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撤销担保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5353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由于该案件的复杂与不确定性，难以预计该案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尽管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但如果该公司到期未能及时偿还该笔银行借款，公司仍有可能承担部分清偿责任，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43.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643.42

（二）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	2.85	0.04	0.03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2.73	0.03	0.03	0.03	0.03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裴兴星

签名： 孙晓丽

签名： 孙晓丽

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43.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643.42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643.42

四、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